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9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\_1110099044\_ATTACHMENT1.doc、  
376736800A\_1110099044\_ATTACHMENT2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 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 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1/05/03 15:06



1110003033

有附件